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事〔2021〕11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校运转保障 专项资金（普通高中公用经费）预算的通知

平利中学：

根据直达资金（陕财办教〔2020〕2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提供的 2020 年秋季学生人数，现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（普通高中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）343.8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年终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，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

为加强资金管理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教学业与管理、日常办公、文体活动、教师培训、水电、取暖、邮电、教学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，日常的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

备的维修保养等方面。请专款专用，确保学校正常运转，不得滞拨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；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健全财务机构，完善财务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定期公开学校财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 1：2021 年春季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（普通高中公用经费）预算表



抄 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7 日印发

2020年春季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(普通高中公用经费) 预算表

平财事(2021)11号

单位: 人、元

学 校	2020年春季 学生人数	2020年春季应下达资金预算		
		小计	补助标准	补助人数
平利中学	2865	3,438,000	1,200	2,865

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省级标准化高中2400元。